

中北大学文件

校信〔2019〕7号

关于印发 《中北大学统一数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北大学统一数据库管理办法（试行）》经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北大学

2019年7月9日

中北大学统一数据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学校各单位之间的数据共享，消除数据孤岛，明确各方职责与分工，规范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使用、共享等全生命周期管理，保证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安全及可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统一数据库是数据共享交换和业务查询分析的平台，为学校提供了数据集中管理、共享、查询分析的场所。

第三条 统一数据库数据来源于各信息系统，是学校的基础公共信息资源，也是学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过程中形成的重要资产。

第四条 要实现数据安全可用，保障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必须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管理规范，不断推进统一数据库管理。统一数据库应按所支持业务系统中最高等级，按《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完成相应防护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以下简称“信息化处”）主要职责：

（一）负责统一数据库各类数据资源的集中管理；

(二) 负责受理和审核校内各单位的统一数据库使用申请，为各单位使用统一数据库提供技术指导；

(三) 负责统一数据库日常巡检工作，包括服务器运行状态、数据库运行状态、数据库资源使用情况、数据接口运行状态等；

(四) 负责对统一数据库出现异常问题的处理，对数据使用单位反馈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五) 负责统一数据库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定系统备份与恢复方案、应急预案等。

第六条 学校各业务单位职责：

(一) 根据业务需要，提出统一数据库使用申请，并与信息化处、相关业务部门确定数据使用需求，办理统一数据库使用审批流程；

(二) 负责协调信息系统承建方做好与统一数据库对接工作，并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

(三) 负责在数据源的访问信息或数据接口信息发生变更时，提前通知信息化处、数据使用单位，共同确定解决方案后进行变更处理；

(四) 负责配合信息化处开展数据资源的统一集中管理工作。

第七条 信息系统承建方职责：

(一) 遵循统一数据库数据接入和使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

管理要求，完成系统配套改造、数据接口设计与开发、数据接入实施等工作；

(二)负责在统一数据库数据管理及运维工作过程中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第八条 数据交换、应用集成建设单位职责：

负责配合开展数据共享交换接口开发配置及测试联调工作。

第三章 统一数据库使用管理

第九条 业务单位根据业务需要向学校提出统一数据库使用需求，由信息系统建设单位牵头，信息化处及其他相关方（如：应用集成建设单位等）协助共同制定统一数据库使用方案，并提交信息化处及相关业务单位审核。

第十条 信息化处牵头相关业务单位对数据接入方案进行审核，根据审核后的方案开展数据接入实施。

第十一条 数据提供单位负责相关源数据的数据质量管理。对于需要数据源信息系统主动推入统一数据库的数据，业务单位应确保相关信息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将信息系统数据推入至统一数据库，并在数据推入前对数据进行核对，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第十二条 对于由统一数据库主动根据调度时间从信息系统抽取的数据，业务单位应确保信息系统在统一数据库对数据进行抽取前，对数据进行核对，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第十三条 数据中心数据使用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的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规定，遵循最小授权原则，授予可以满足业务需求的最小权限。

第十四条 统一数据库的数据使用单位应做好数据使用人员的安全培训和保密教育，并签署保密协议；信息化处应做好相关建设及运维人员安全培训和保密教育。统一数据库数据使用人员不得擅自将统一数据库数据进行复制、对外公布和泄露。

第十五条 业务数据源变更是指信息系统迁移或升级时，提供给数据中心的配置参数(包括数据库所在 IP 地址与端口调整、数据格式调整等)发生变更。业务数据源发生变更时，相关承建厂商需及时告知信息化处，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业务数据源变更。

第十六条 信息化处应常态化开展统一数据库接入、管理、使用等全过程的检查，并落实整改数据中心的相关问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

